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76,094	196,617
其他收入	5	13,381	9,658
僱員福利開支		(31,865)	(22,649)
折舊		(4,416)	(5,293)
其他經營開支		(37,232)	(32,72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3,41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307)	-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6,554)	(14,494)
財務成本	6	(55,083)	(61,9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40,982)	65,7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4,149	(24,421)
年內(虧損)/溢利		<u>(106,833)</u>	<u>41,36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1,642)	36,270
非控股權益		4,809	5,094
		<u>(106,833)</u>	<u>41,36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	1,728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31)	5,684
		<u>(42)</u>	<u>7,41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 所得稅			
		<u>(42)</u>	<u>7,412</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06,875)</u>	<u>48,77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1,684)	43,682
非控股權益		4,809	5,094
		<u>(106,875)</u>	<u>48,77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71.78)分</u>	<u>23.9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	4,136
使用權資產		5,154	5,153
無形資產		3,309	8,84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3,196	49,6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	22,000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			
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		133,000	–
其他資產		400	382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52,408	244,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	1,289
遞延稅項資產		62,559	20,240
		<u>293,316</u>	<u>356,22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賬款	11	954,135	1,280,3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	31,2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33	42,666
		<u>1,075,571</u>	<u>1,354,41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4,572	6,62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3,495	11,8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76	45,6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0	3,572
租賃負債		2,265	2,708
應付股息		12,927	392
應付或然代價		–	19,600
應付債券		33,681	17,8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420,340	373,198
應付稅項		180	7,933
		<u>530,956</u>	<u>489,3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615</u>	<u>865,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37,931</u></u>	<u><u>1,221,279</u></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		4,222	3,495
租賃負債		3,047	2,54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84,736	353,972
承兌票據		72,050	66,922
		<u>164,055</u>	<u>426,938</u>
資產淨值		<u><u>673,876</u></u>	<u><u>794,341</u></u>
權益			
股本	14	1,349	1,349
儲備		501,901	615,0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503,250</u>	<u>616,443</u>
非控股權益		<u>170,626</u>	<u>177,898</u>
權益總額		<u><u>673,876</u></u>	<u><u>794,34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	股份 溢價 [#]	股份付款 儲備 [#]	匯兌 儲備 [#]	其他 儲備 [#]	法定盈餘 儲備 [#]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	保留 溢利 [#]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36,270	36,270	5,094	41,3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28	-	-	-	-	1,728	-	1,72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5,684	-	5,684	-	5,6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28	-	-	5,684	36,270	43,682	5,094	48,776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6,936	-	-	-	-	-	6,936	-	6,93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01	-	75,184	(9,145)	-	-	-	-	-	66,140	-	66,14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142	-	-	-	142	-	142
	101	-	75,184	(2,209)	-	142	-	-	-	73,218	-	73,218
末期股息(附註9)	-	(3,795)	(307)	-	-	-	-	-	-	(4,102)	-	(4,10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9)	-	6,952	(6,952)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1,055	-	(21,055)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5,684	96,032	616,443	177,898	794,341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	股份 溢價 [#]	股份付款 儲備 [#]	匯兌 儲備 [#]	其他 儲備 [#]	法定盈餘 儲備 [#]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儲備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附註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49	6,952	227,853	1,871	(1,002)	239,883	37,821	5,684	96,032	616,443	177,898	794,341
全面(開支)/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111,642)	(111,642)	4,809	(106,83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9	-	-	-	-	189	-	18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231)	-	(231)	-	(2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89	-	-	(231)	(111,642)	(111,684)	4,809	(106,875)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付款	-	-	-	5,443	-	-	-	-	-	5,443	-	5,443
已失效購股權	-	-	-	(1,178)	-	-	-	-	1,178	-	-	-
	-	-	-	4,265	-	-	-	-	1,178	5,443	-	5,443
末期股息(附註9)	-	(6,952)	-	-	-	-	-	-	-	(6,952)	-	(6,952)
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2,081)	(12,08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000	-	(10,000)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9</u>	<u>-</u>	<u>227,853</u>	<u>6,136</u>	<u>(813)</u>	<u>239,883</u>	<u>47,821</u>	<u>5,453</u>	<u>(24,432)</u>	<u>503,250</u>	<u>170,626</u>	<u>673,87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01,9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5,0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方式(「股份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由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更改為P.O. Box 1350, Regatta Office Park, Windward 3,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顧問服務；(ii)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及(iii)於香港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該公司由盧偉浩先生(「盧先生」)全資擁有。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額已取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由本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見下文)除外。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雖然業務通常有產出，但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無須產出仍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業務。就被視為一項業務而言，一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

該等修訂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置換任何失去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生產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引入協助釐定有否收購實質過程之額外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一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根據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倘被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某單一可識別資產或某一組相類資產，則該組被收購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接受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

由於應用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與否均會達致類似結果，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影響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首次採納該修訂。該修訂引入全新可行權宜方法，供承租人選擇不去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之直接後果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按與在租賃付款變動並非租賃修改之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入賬相同之方法，將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租賃付款之寬減或豁免以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會作調整，以反映獲寬減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則於事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採納該修訂並無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下列任何一項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該等修訂原訂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後延。該等修訂仍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相關影響。本集團至今之結論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以及相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識別及披露營運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及(d)相關顧問服務。
- (ii) 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於中國提供(a)小額信貸；及(b)貸款中介相關服務。
- (iii) 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孖展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改變內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及報告營運分部之方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拆分為「融資租賃及保理相關服務」分部及「小額信貸及貸款中介相關服務」分部，而納入「放債」分部之香港放債業務則重新分配至「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因此，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市場推廣策略，故營運分部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入	<u>61,028</u>	<u>108,454</u>	<u>6,612</u>	<u>176,094</u>
分部業績	<u>(144,195)</u>	<u>32,241</u>	<u>(6,770)</u>	<u>(118,7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2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0,982)
所得稅抵免				<u>34,149</u>
年內虧損				<u><u>(106,833)</u></u>

	融資租賃及 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收益				
外部收入	<u>62,789</u>	<u>131,640</u>	<u>2,188</u>	<u>196,617</u>
分部業績	<u>42,892</u>	<u>45,809</u>	<u>4,943</u>	<u>93,64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44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u>(3,4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785
所得稅開支				<u>(24,421)</u>
年內溢利				<u><u>41,364</u></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且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融資租賃及 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57,231</u>	<u>507,717</u>	<u>64,245</u>	<u>1,129,193</u>
遞延稅項資產				62,5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3,196
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 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				133,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939</u>
綜合資產總值				<u><u>1,368,887</u></u>
分部負債	<u>430,218</u>	<u>121,991</u>	<u>25,342</u>	<u>577,551</u>
應付稅項				180
承兌票據				72,050
應付債券				33,6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549</u>
綜合負債總額				<u><u>695,011</u></u>

	融資租賃及 保理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額信貸及 貸款中介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以及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838,639</u>	<u>689,523</u>	<u>84,471</u>	<u>1,612,633</u>
遞延稅項資產				20,24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49,684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2,0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082</u>
綜合資產總值				<u><u>1,710,639</u></u>
分部負債	<u>468,798</u>	<u>295,052</u>	<u>7,180</u>	<u>771,030</u>
應付稅項				7,933
應付或然代價				19,600
承兌票據				66,922
應付債券				17,8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2,934</u>
綜合負債總額				<u><u>916,298</u></u>

為監察分部之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及收購一間公司權益之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 除應付或然代價、承兌票據、應付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某一時點</i>		
—前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	3,261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345	341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18	6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	64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	2,203
<i>隨時間推移[#]</i>		
—後期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35,200	40,265
—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1,039	—
—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	44	—
	<u>37,846</u>	<u>46,14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36,578	42,525
—保理利息收入	23,410	17,997
—小額貸款利息收入	73,255	88,113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377	747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3,628	1,095
	<u>138,248</u>	<u>150,477</u>
	<u>176,094</u>	<u>196,6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9	246
其他稅項退款	709	9,09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0,4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2
修改租賃之收益	—	79
政府補助	621	—
失業保險保費退款	322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642	—
雜項收入	456	204
	<u>13,381</u>	<u>9,658</u>

* 利息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實際利息收入計算。上表披露之所有利息收入均源自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剩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3,473	50,845
租賃負債利息	354	552
應付債券利息	2,814	599
承兌票據利息	8,442	9,915
	<u>55,083</u>	<u>61,91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3	775
就下列各項計提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	1,544
— 使用權資產	3,113	3,749
	4,416	5,2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307	—
已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	5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196	18,7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1	3,10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4,008	783
	31,865	22,6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福利開支(同上)	4,008	783
— 轉介費/諮詢費	1,435	6,153
	5,443	6,936
已付佣金	13,562	13,522
經營租賃開支	366	442
匯兌差額淨額	917	23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7,643)
應收貸款及賬款之壞賬撇銷淨額	6,684	8,921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年內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本年度撥備	10,361	21,3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35)	-
年內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d))		
－本年度撥備	216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淨額	<u>(42,391)</u>	<u>3,120</u>
	<u>(34,149)</u>	<u>24,421</u>

- (a)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旗下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於該等司法權區下之任何所得稅。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惟下文所述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合作區」)設立之企業從事屬於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中之業務，則該等企業合資格享受15%之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與此與時，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之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之50%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0%。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受優惠稅率。

- (d)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納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產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a) 年度應佔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計為人民幣6,952,000元)。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一九年：3港仙)	6,952	3,795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	307
	<u>6,952</u>	<u>4,102</u>

附註：調整乃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發行並因此享有此股息付款之股份作出。

10.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111,642)</u>	<u>36,27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55,523	151,76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千份)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5,523</u>	<u>151,76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方法乃以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釐定。如上所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於年內，由於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年內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平均市價，故假設兌換購股權之相關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貸款及賬款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69,293	248,223
應收小額貸款	(c)	4,731	8,601
		<u>74,024</u>	<u>256,824</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616)</u>	<u>(12,331)</u>
		<u>52,408</u>	<u>244,493</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435,423	434,676
應收保理貸款	(b)	182,849	162,987
應收小額貸款	(c)	532,439	708,109
應收其他貸款	(d)	23,478	29,718
應收賬款	(e)	11,818	17,003
		<u>1,186,007</u>	<u>1,352,49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1,872)</u>	<u>(72,102)</u>
		<u>954,135</u>	<u>1,280,391</u>
應收貸款及賬款總額，淨值		<u><u>1,006,543</u></u>	<u><u>1,524,884</u></u>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於二零二零年，融資租賃合約期限一般介乎0.2至8年(二零一九年：0.5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實際年利率介乎5.3%至20.1%(二零一九年：4.9%至20.1%)。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租賃合約生效日期起之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449,231	460,477	435,423	434,6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294	209,056	57,356	199,87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2,123	40,474	11,937	38,67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9,805	-	9,675
	521,648	719,812	504,716	682,899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6,932)	(36,913)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04,716	682,899	504,716	682,8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由承租人之按金、若干擔保及租賃資產(用於航空、房地產、製造、建造及酒店等行業之設備及機器)作抵押。本公司或會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作為彼等於融資租賃項下還款責任之擔保，而有關抵押品包括汽車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709,79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47,168,000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76,198	188,563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	4,586
-逾期31至90日	-	3,179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附註)	428,518	486,571
	504,716	682,8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282)	(34,649)
	309,434	648,250

附註：結餘主要指應收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該客戶」)之融資租賃款項，以飛機引擎作抵押。該客戶已拖欠付款，還款模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見改善，按照合約已違反契諾，而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已信貸減值(二零一九年：相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得悉該客戶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被其債務人申請實施債務重組及重整（「債務重組及重整」）並已獲接納。該客戶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之私營航空公司，並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南航空公司之最大股東。

鑒於債務重組及重整，考慮到(i)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有關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成功率及所需時間之最新意見；及(ii)相應抵押品經獨立估值師基於上述情況評估之可收回金額，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及重整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針對該客戶之強制執行法律程序複雜，原因為(1)該客戶及涉事之該客戶附屬公司之債務人數目眾多；及(2)相應抵押品在缺少飛機下並非一項可產生收益之單獨項目，增加本集團收回抵押品之難度。此外，根據債務重組及重整，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未有管理人准許下取得抵押品進行銷售。鑒於市場專門及航空業在二零二零年全球COVID-19大流行下大幅倒退，該等抵押品之需求應會少之又少，故估計可收回金額應遠低於應收貸款之本金額。

鑒於可能結果存在越來越多不確定性，加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採取適當行動儘量減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安排，以出售及轉讓兩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折讓約39.2%。代價乃經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債權估值，而估值之考慮因素為(i)將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權利變現為現金之不同情況之可能性權重；(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iii)相應抵押品之可收回金額。受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轉讓債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無需向受讓人彌償因該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該兩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15,548,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轉讓，而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受讓人全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客戶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3,184,000元。

(b) 應收保理貸款

每名客戶獲授之信貸期一般為期0.3年至1年(二零一九年：1年至2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保理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9%至24.5%(二零一九年：5.9%至2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理貸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247,0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9,884,000元)之客戶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保理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508	29,509
31至90日	43,341	63,423
91至365日	20,000	70,055
超過365日	—	—
	<u>182,849</u>	<u>162,98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143)</u>	<u>—</u>
	<u>176,706</u>	<u>162,987</u>

以下為應收保理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保理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8,524	103,570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3,320	44,417
—逾期31至90日	103,744	—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17,261</u>	<u>15,000</u>
	<u>182,849</u>	<u>162,98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143)</u>	<u>—</u>
	<u>176,706</u>	<u>162,987</u>

(c) 應收小額貸款

應收小額貸款主要指授予客戶之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3個月至3年(二零一九年：3個月至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0%至27.8%(二零一九年：12.0%至2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貸款主要以(i)公平值約人民幣21,767,000元之房地產(例如樓宇)；及(ii)公平值約人民幣509,000元之汽車(二零一九年：(i)公平值約人民幣34,851,000元之房地產(例如樓宇)；及(ii)公平值約人民幣10,144,000元之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應收小額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520	92,993
31至90日	96,305	135,546
91至365日	368,614	479,570
超過365日	4,731	8,601
	<u>537,170</u>	<u>716,71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699)</u>	<u>(43,793)</u>
	<u>493,471</u>	<u>672,917</u>

以下為應收小額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小額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90,335	649,982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3,688	16,170
—逾期31至90日	4,695	6,528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38,452</u>	<u>44,030</u>
	<u>537,170</u>	<u>716,71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3,699)</u>	<u>(43,793)</u>
	<u>493,471</u>	<u>672,917</u>

(d) 其他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貸款指授予客戶之無抵押貸款。每名客戶獲授之貸款期一般為期1年(二零一九年：1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2%(二零一九年：12%至18%)。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貸款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之其他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23,478	29,718
超過365日	<u>—</u>	<u>—</u>
	<u>23,478</u>	<u>29,71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29)</u>	<u>(3,457)</u>
	<u>20,149</u>	<u>26,261</u>

以下為其他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其他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23,478	29,7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29)</u>	<u>(3,457)</u>
	<u>20,149</u>	<u>26,261</u>

(e) 應收賬款

結餘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顧問以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款項，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賬款：	i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945	–
– 現金客戶		303	4
– 孖展客戶		<u>7,963</u>	<u>8,777</u>
		10,211	8,781
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	ii	<u>1,607</u>	<u>8,222</u>
		11,818	17,0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035)</u>	<u>(2,534)</u>
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u>6,783</u>	<u>14,469</u>

附註：

- (i)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賬款之正常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批授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信貸期。

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就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

- (ii) 結餘包括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付款僅須時間流逝便會到期，因而亦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來自該等服務之收益根據合約訂明之價格確認。由於該等服務會按收益確認後不多於一個星期之信貸期進行，故被視作不存在融資元素。

於報告期末，按照由相關合約生效日期起之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釐定，來自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39	8,222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468	-
超過365日	-	-
	<u>1,607</u>	<u>8,22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63)</u>	<u>(2,088)</u>
	<u>644</u>	<u>6,134</u>

以下為來自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分析。倘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賬款之全部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逾期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468	-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104	5,609
-逾期31至90日	72	530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u>963</u>	<u>2,083</u>
	<u>1,607</u>	<u>8,22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63)</u>	<u>(2,088)</u>
	<u>644</u>	<u>6,134</u>

除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人民幣64,92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537,729元)之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所有質押證券乃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通常按介乎6%至12%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二零一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6%)之年利率計息。證券獲賦予特定孖展比率以計算其孖展價值。倘未償還款項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孖展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再抵押或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已個別評估應收賬款，當中已考慮各借款人貸款對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有關逾期結算借款人之可得其他資料，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故就應收賬款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03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34,000元)被視為足夠。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結算	246	1,792
現金客戶	3,391	1,459
孖展客戶	<u>20,935</u>	<u>3,375</u>
	<u><u>24,572</u></u>	<u><u>6,626</u></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須於相關交易之結算日償還。

應付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之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香港結算、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4,32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804,000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所涉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一年內	420,340	221,3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405	257,2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331	96,756
超過五年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一年內	-	151,811
	505,076	727,170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420,340)	(373,198)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84,736	353,972

* 該等到期款項以相關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之105%至110%(二零一九年：105%至110%)每年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至8.3%(二零一九年：5.0%至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按介乎12%至16%之年利率每年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二零一九年：全部)銀行借款以若干租賃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押記作擔保，惟(i)約人民幣140,81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4,838,000元)之銀行借款以富登所作出本公司若干股權及若干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及(ii)一筆人民幣9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000,000元)之銀行借款以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24,59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590,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8,9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980,000元)之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黃建森先生擁有)及一項公平值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100,000元)之物業(由盧先生之外甥盧慶明先生擁有)之押記作抵押，並由一間關聯公司(盧先生之胞兄盧暖培先生為其控制方)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000,000元))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由一間關聯公司及盧暖培先生共同擔保(總額最多人民幣1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收到一間銀行就一筆銀行借款發出提早還款要求通知。該筆銀行借款之本金額約人民幣140,815,000元，以富登所作出本公司若干股權及相關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同月，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就提早償還以若干租賃資產作擔保、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20,800,000元之銀行借款訂立若干安排。誠如附註11(a)所披露，有關上述租賃資產之各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轉讓予受讓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u>普通股數目</u>	<u>金額</u>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	1,24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523,000	1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23,000	1,34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23,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6.02港元至7.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9元至人民幣6.00元)獲行使。從發行11,523,000股股份收取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6,1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1,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約人民幣66,039,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人民幣9,14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5.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二零二零年中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及中國的經濟產生了嚴重的影響，首當其衝的行業就是航空運輸業。大新華航空有限公司(「大新華航空」)作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在本次疫情中也受到重創，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了重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也因此錄得虧損。

除大新華航空外，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各中小企業在疫情中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響。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並提高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顧問服務收入、孖展融資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經紀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主要在大灣區內開展，特別是針對在深圳、東莞、廣州、佛山等製造業發達的城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靈活快捷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也主要服務於深圳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為客戶提供短期的貸款融資便利。隨着新的中國民法典和中國抵押制度的落實，本集團將開拓深圳的房地產的二次抵押貸款業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業務將仍是本公司小額貸款業的重點開拓方向。本集團的證券交易業務主要是能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在香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通過向不同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保理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vi)小額及其他貸款利息收入；(vii)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及(viii)孖展融資利息收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約10.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新增貸款中介及合約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相關保理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輕微增長。

本集團顧問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合共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獲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8.1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財務有限公司則貢獻其他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利盟證券有限公司亦貢獻孖展融資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38.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乃主要源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4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已付佣金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核數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樓宇管理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佣金費用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包括(a)就貸款轉介支付之佣金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b)與小額貸款業務有關之收回貸款服務費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c)有關保理服務之資產管理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iv)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乃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外聘顧問授出購股權；(v)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vi)壞賬撇銷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vii)匯兌差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及(viii)雜項約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約1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源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由於大新華航空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若干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當中包括作出之應收貸款及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7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94.3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乃因就有關大新華航空之應收貸款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2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1.4百萬元)，而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降至約人民幣84.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債務剩餘部分並無抵押其他借款(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源於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約為75.0%(二零一九年：約91.5%)。下降乃由於提前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收貸款及賬款

應收貸款及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iv)其他應收貸款；及(v)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融資顧問及貸款中介服務之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約為人民幣1,00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24.9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就違約之航空公司客戶大新華航空作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67.7百萬元所致。

資本承擔

進一步收購深圳浩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富道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廣東恒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雷霆先生及康靜女士(「賣方」)及盧暖培先生訂立協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故賣方與買方(統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浩森餘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人民幣103,000,000元已支付予賣方，而未完成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000,000元。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深圳浩森全部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用13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44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薪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及獎勵，因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源於為刺激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增長而產生之佣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不同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採納，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格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帶來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構架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均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價。風險管理部仔細審查所有給定數據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外部法律顧問或參與評價潛在的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深度合作，通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最終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租賃後管理及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面對COVID-19之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評估現有客戶之風險，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此外，鑒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出現波動，本集團在選擇高素質客戶方面採取更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更好的資源分配及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包括引入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從而優化客戶選擇流程。

此外，本集團擬改良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收集更準確信息，以及更高效審查客戶之財務及營運情況。本集團亦將持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滿足業務營運擴大所產生之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力以保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

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獎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之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確定之任何參與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52,3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4,32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07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介乎：(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10,2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行使價為6.12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告。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謝偉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石磊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謝灼熹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史玉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2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22,500	-	-	-	2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王文波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3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30,000	-	-	-	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0,000	-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847,000	-	-	-	847,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72,500	-	-	(472,5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472,500	-	-	(67,500)	405,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630,000	-	-	(90,000)	54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6.12港元	-	10,200,000	-	(1,500,000)	8,700,000
				<u>2,872,000</u>	<u>10,200,000</u>	<u>-</u>	<u>(2,265,000)</u>	<u>10,807,000</u>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有效地嘉許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激勵僱員留在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從而以獲選僱員身份參與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購買、認購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然而，僱員除非獲選，否則無權參與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持續生效10年，即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六日為止。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已發行股份，亦無授出任何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得悉一名客戶大新華航空連同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在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被其債務人申請實施債務重組及重整(「債務重組及重整」)並已獲接納。該客戶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海南省的私營航空公司，並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南航空公司之最大股東。

鑒於債務重組及重整，考慮到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成功率、本集團法律顧問給予之法律意見及相應抵押品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董事會認為債務重組及重整很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正積極採取適當行動儘量減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安排，以出售及轉讓兩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協議之權利、附屬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債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1,0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折讓39.2%。折讓乃經與受讓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債權估值，而估值之考慮因素為(i)將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權利變現之不同情況之時間長短之權重；(ii)各種收回結果之可能性；及(iii)相關租賃資產之市值。受讓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轉讓債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無需向受讓人彌償因大新華航空拖欠付款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由受讓人全數支付。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800,000元之相應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妥善處理大新華航空破產重組事件的影響的同時，把業務聚焦於大灣區中小企業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房地產的抵押貸款業務。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素質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質行業內的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提升本公司內部的信息化，借助系統的能力提高本公司風險管理能力。採取更多有效的開源節流的手段，在發展現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合理的控制成本，提高企業的盈利能力。繼續擴大本公司的融資能力，開拓更多的合作夥伴，提高本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本公司會持續關注客戶的情況，靈活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董事認為，通過加強本集團內部各業務部門的資源整合，發揮各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是公司的重點，也是本公司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的有效方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之建議最佳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登載資料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w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